

#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2103 號

主旨：公告本社「定期性存款約定書」條文修改，自 111.01.03 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定期性存款約定書」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利率及計息方式</p> <p>(一)利率：略</p> <p>(二)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即本金乘年利率除以 12，再乘月數即得利息額。</li> <li>2. 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計息，即本金乘年利率除以 365，再乘日數即得利息額。</li> </ol> <p>六、存單掛失與止付</p> <p>存單或印鑑應妥善保管，如遺失、被竊或滅失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u>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電話掛失等</u>)，但仍應儘速於營業時間內由存戶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親持證件及原留印鑑(如為印鑑掛失者以新印鑑辦理)至貴社填妥申請書後辦理存單掛失止付暨補發或印鑑更換手續。但在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貴社如已盡<u>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別核對，如印鑑、存單為真，而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本存戶仍生清償之效力。</u></p> <p>十三、存戶如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p>	<p>三、利率及計息方式</p> <p>(一)利率：略</p> <p>(二)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即本金乘年利率除以 12，再乘月數即得利息額。</li> <li>2. 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計息，即本金乘年利率除以 365，再乘日數即得<u>每日</u>利息額。</li> </ol> <p>六、存單掛失與止付</p> <p>存單或印鑑應妥善保管，如遺失、被竊或滅失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u>電話語音及電話掛失等</u>)，但仍應儘速於營業時間內由存戶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親持證件及原留印鑑(如為印鑑掛失者以新印鑑辦理)至貴社填妥申請書後辦理存單掛失止付暨補發或印鑑更換手續。但在貴社尚未受理<u>存戶掛失止付申請並完成電腦事故登錄前，若有存款被冒領者，貴社概不負責。</u></p> <p>十三、存戶如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p>	<p>酌修條文內容。</p> <p>依據金管會 110.10.29 金管檢地字 11006061751 號函檢查意見辦理。</p> <p>修改條文內容。</p> <p>依據金管會 110.10.29 金管檢地字 11006061751 號函檢查意見辦理。</p>

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經貴社通知後，本存戶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存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十八、本社申訴專線：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

0800-281000、

電話：03-3389070

傳真：03-3389072

電子信箱：

ty.cc@mail.scu.org.tw

、其他：

★本約定書重要內容(以粗體字標明)已由貴社充分說明。

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時，本存戶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存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十八、本社申訴專線：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

0800-281000、

電話：03-3389070

傳真：03-3389072

電子信箱：

ty.cc@mail.scu.org.tw

、

其他：

★本約定書重要內容(標註底線者)已由貴社充分說明。

(其餘條文未修改)

修改條文內容。

修改條文內容。  
配合本社「公平待客原則」之申訴保障原則：存款定型化契約載明申訴管道，包含免付費服務專線、傳真、電子信箱(E-MAIL)、其他等規定辦理。  
條文內容修改。

理事主席

蔡仁雄